

赣州市南康区财政局
赣州市南康区乡村振兴局
赣州市南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赣州市南康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赣州市南康区农业农村局
赣州市南康区林业局

文件

康财〔2021〕34号

关于印发《赣州市南康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南水开发办，区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安排部署，原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更名为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为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央、省、市三级财政部门、乡村振兴部门、发改委部门、民宗部门、农业农村部门、林业部门等6部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赣州市南康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赣州市南康区财政局



赣州市南康区乡村振兴局



赣州市南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赣州市南康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赣州市南康区农业农村局



赣州市南康区林业局

2021年8月2日

赣州市南康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各项决策部署，根据赣财扶〔2021〕2号、赣市财农字〔2021〕47号，切实加强过渡期赣州市南康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中央、省、市及预算管理的有关文件规定和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是指中央、省、市、区四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资金。

第三条 衔接资金应当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总体目标和要求，统筹安排使用，形成合力，发挥整体效益。

第二章 资金预算与资金分配

第四条 区本级财政在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的前

提下，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需要和财力状况，在年度预算中合理安排衔接资金。

第五条 衔接资金分配应统筹兼顾脱贫村、重点帮扶村和非贫困村实际情况，推动均衡发展。衔接资金原则上由区乡村振兴局牵行业主管部门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中，遴选年度实施项目，予以资金安排。在保证重点帮扶村、脱贫村需要的前提下，可统筹安排省、市、区三级衔接资金和不超过 30% 中央衔接资金，支持非贫困村发展产业、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及县级乡村振兴规划相关项目。

第三章 资金支出范围与下达

第六条 衔接资金使用范围，具体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 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可安排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等支出。对于五万元（含）以下的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原则上仍维持全额贴息。根据实际情况，可安排适当资金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邀请专业技术人员讲课、现场案例教学等形式开展产业就业技能培训。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综合保障措施，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监测预警工作经费通过部门预算安排。

2. “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支持实施带动搬迁群众发展的项目，对集中安置区聘用搬迁群众的公共服务岗位和“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等费用予以适当补助。对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和调整规范后的地方政府债券按规定予以贴息补助。

3. 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可对跨省就业的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已通过就业补助资金发放交通补贴的不重复发放。采取扶贫车间、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对已认定的就业扶贫车间，按照吸纳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人数及工资总额的规模，在场地、物流、经营贷款贴息等方面予以适当补贴。鼓励各地采取以工代赈方式，积极组织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通过参与工程建设获得劳动报酬。对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自主创业经营且稳定经营6个月以上的，给予一次性的创业补贴。继续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安排“雨露计划”补助。

（二）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1. 培育和壮大欠发达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并逐年提高资金占比，支持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支持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后续长期培育，支持特色种养业全产业链发展，围绕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在区域统筹谋划基础上，支持脱贫地区必要的特色种养业农产品和食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解决农产品“卖

难”问题。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脱贫村、重点帮扶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具体支持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乡村振兴局、区林业分局等参与制定，报区政府审定，补助内容要与项目建设内容相衔接，补助标准要与现行的农资价格、生产经营的物化成本相适应，并确保项目能够切实辐射带动扶持对象参与产业发展。

2. 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主要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以及垃圾清运、路灯、公厕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

第七条 根据资金项目管理工作需要，区级可从衔接资金中按照不超过 1% 的比例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第八条 衔接资金及项目管理费不得用于下列各项支出：

- （一）单位基本支出；
- （二）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 （三）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四）弥补企业亏损；
- （五）修建楼堂馆所；
- （六）偿还债务和垫资，偿还易地扶贫搬迁债务按有关

规定执行；

（七）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八）其他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无关的支出。

第九条 按上级规定继续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资金使用按照统筹整合试点有关要求执行。

第十条 区财政局、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在规定的时间内分配下达资金。

第四章 资金使用管理

第十一条 衔接资金使用管理相关的各部门，根据以下职责分工履行衔接资金使用管理职责。

（一）区财政局负责预算安排、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和下达资金，牵头负责衔接资金支出进度调度。指导区乡村振兴局、区发改委、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等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行业主管部门）及各乡镇（街道）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

（二）区乡村振兴局负责对行业主管部门上报的项目进行审核汇总，牵行业主管部门商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按程序报审。衔接资金支持项目原则上要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选择，且符合本办法要求。

（三）项目实施单位（包括行业主管部门和各乡镇（街道）级人民政府）对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履行主体责任，区乡村振兴局牵头负责衔接资金项目实施进度调度，并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资金和项目具体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第十二条 加强衔接资金项目管理。

（一）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年度计划、目标任务等，在充分征求村、乡镇（街道）上报项目意见的基础上，严格项目论证入库，建立和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项目库，提前做好项目储备，避免资金等项目。入库项目需要明确资金具体用途、投资补助标准、项目建设内容、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管理责任人等。区乡村振兴局负责对项目库总体把关，进行档案抽查、现场核查，确保项目真实性。

（二）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街道）项目管理职责应清晰明确，并做到履职到位，责任分明。项目控制管理讲求科学，资金讲求效益，工作讲求效率。

（三）区乡村振兴局应在规定时间将批准的项目库在 30 日内、批准的每批次衔接资金使用计划在 10 日内将项目库、衔接资金使用计划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资金使用计划在实施过程中确需调整的，在履行程序后，应及时在系统中更新有关信息。

第十三条 衔接资金的支付管理，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范围内的，执行相

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各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村级微小型项目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

第十四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街道）应当合理安排项目预算，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衔接资金，按照财政结转结余资金相关规定管理。

第五章 资金报账管理

第十五条 衔接资金按层级实行乡级报账制和区级业务主管部门报账制，在国库集中支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内进行操作，不得现金支付。

第十六条 乡级报账制是指乡镇（街道）级使用或承担衔接资金项目建设的实施单位，在经区级批复的衔接资金使用计划内进行支付操作。

第十七条 各乡镇（街道）和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乡级报账制和区级业务主管部门报账制管理，对衔接资金实行专账管理；同时，要按照会计制度有关规定，合理设置会计科目，规范明细核算，做到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

第十八条 衔接资金使用计划批准文件印发后，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街道）按规定程序组织项目实施，凭衔接资金项目报账所需的相关资料进行资金拨付。在资金报账时，项目经办人员要及时提供手续齐全完整、合法合规的报账资料；财务人员要认真对报账资料进行审核，严格审查报

账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和完整性，并按如下规定进行报账管理：

1. 对实行预付工程款方式的项目，按照《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工程价款原则上预付比例不得低于 10%，不得高于 30%”的规定支付资金。预付工程款时需提供支付请款单、税务发票、预算资料(工程预算审核定案表)、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资料、施工合同（合同条款中需要约定预付工程款事项）、工程项目监理签证单（工程项目有监理的，需由监理签署意见的预付工程款签证单；无监理的，由所在乡镇相关人员签证）、开工证明等。

2. 拨付工程进度款时需提供支付请款单、税务发票、完成工程量的鉴证等。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后，才能拨付项目工程余款。拨付工程余款时需提供支付请款单、验收单、税务发票、验收资料、结算资料(工程结算审核定案表)、完成工程量的鉴证等。

4. 项目完工验收合格一年后，由资金使用单位对项目进行复查，复查无质量问题的给予退还项目质保金，退还时需提供支付申请单、工程复查合格手续（工程项目有监理的，需由监理签署意见的质保金退还签证单；无监理的，由所在乡镇相关人员签证）、收款收据等。

5. 实行监理的工程项目，工程价款结算过程中涉及监理工程师鉴证事项，应按工程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6. 对工程类项目资金，直接拨付至合同（协议）单位，

严禁向第三方支付；对直接补助或奖补到户的资金，按照规定程序直接拨付至发放对象“一卡通”账户。

第六章 资金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在上级未出台新的政策前，按照《赣州市南康区扶贫和移民办公室 赣州市南康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细化和规范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通知》（康扶移字〔2018〕92号）相关要求执行，切实按照公示内容完整、公开方式规范、公告公示时间及时的要求，对衔接资金项目库、资金分配结果、年度项目计划、年度项目计划执行结果、贴息等补助对象和补助标准等重要内容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条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申报，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违规，谁纠正”的要求，对衔接资金使用管理实行绩效评价制度。

（一）通过财政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对衔接资金的分配、下达、支出、绩效管理等进行全过程监控，将责任落实到资金使用单位，为下一步可测量、可追踪、可考核、可问责打牢基础。

（二）项目实施完成后，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组织项目实施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年度预算执行终了，应完成对本年度所有实施的项目绩效自评（对跨年度的重大项目，要开展阶段性评价，实现全周期跟踪绩效评价），并将自评结果报

送至区财政局和区乡村振兴局。

（三）综合参考上级有关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各乡镇（街道）乡村振兴工作成效考核和以后年度衔接资金项目安排、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

第二十一条 区财政局、行业主管部门和各乡镇（街道）要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第二十二条 区财政局、行业主管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及其工作人员在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